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3,345	144,684
銷售成本		(116,418)	(92,870)
毛利		46,927	51,814
其他收入	3	2,034	1,802
行政開支		(29,144)	(22,49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76)	48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1,306	—
融資成本	4	(29,091)	(26,3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344)	5,205
所得稅開支	6	(1,085)	(5,07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429)	1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	7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429)</u>	<u>88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746</u>	<u>8,5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7</u>	<u>9,441</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67)	1,647
非控制性權益		<u>(362)</u>	<u>(763)</u>
		<u>(9,429)</u>	<u>88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	10,204
非控制性權益		<u>(362)</u>	<u>(763)</u>
		<u>317</u>	<u>9,4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1 仙)	0.47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61 仙)</u>	<u>0.26 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1 仙)	0.47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61 仙)</u>	<u>0.26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772	485,3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8,400	—
遞延稅項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3,172</u>	<u>485,3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51	2,819
應收貿易賬款	9	22,526	17,2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0	11,17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3,5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972	106,524
流動資產總額		<u>105,273</u>	<u>137,7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903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50,358	36,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12	685
應繳稅項		5,254	3,999
可換股債券	11	109,316	—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38,745	3,540
流動負債總額		<u>236,388</u>	<u>55,3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1,115)</u>	<u>82,4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2,057</u>	<u>567,77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35	—
可換股債券	11	—	99,748
計息銀行借款		233,085	260,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3,320</u>	<u>360,528</u>
資產淨值		<u>218,737</u>	<u>207,25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73	3,4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43,272	43,272
儲備	162,883	160,505

**209,628** 207,250

**非控制性權益**

**9,109** —

**權益總額**

**218,737** **207,250**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虧損淨額9,429,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1,115,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109,316,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38,745,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

- (1) 根據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由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60.39%的已發行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在到期前贖回債券。待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後，債券可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於財政期結束後，本公司接獲Tanisca發出的確認函，表明在任何情況下，Tanisca均不會在債券的餘下期限內贖回任何部份債券。
- (2) 管理層現正制定並將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在可見將來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計入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方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予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併購：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中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但該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的業務併購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本限制了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方會按公平值或有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基礎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2.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a) 酒店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之業務；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量時不包括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獲退稅項，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繳稅項，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之售價。

年內，因本集團之內部業務報告架構改變，以更有效率地使用管理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亦有所改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據此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服務合約及 保養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63,345	144,684	—	—	163,345	144,684	—	1,321	163,345	146,005
其他收益	1,844	1,800	190	2	2,034	1,802	—	496	2,034	2,298
收益	<u>165,189</u>	<u>146,484</u>	<u>190</u>	<u>2</u>	<u>165,379</u>	<u>146,486</u>	<u>—</u>	<u>1,817</u>	<u>165,379</u>	<u>148,303</u>
分類業績	<u>22,750</u>	<u>34,363</u>	<u>(2,003)</u>	<u>(2,761)</u>	<u>20,747</u>	31,602	—	749	<u>20,747</u>	32,351
調整										
融資成本					(29,091)	(26,397)	—	—	(29,091)	(26,3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344)</u>	<u>5,205</u>	<u>—</u>	<u>749</u>	<u>(8,344)</u>	<u>5,954</u>
分類資產及資產總額	674,518	612,893	23,927	10,195	698,445	623,088	—	—	698,445	623,088
分類負債	80,645	45,864	12,663	1,907	93,308	47,771	—	—	93,308	47,771
調整										
未分配負債									386,400	368,067
負債總額									<u>479,708</u>	<u>415,83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5,891	30,444	9	10	35,900	30,454	—	51	35,900	30,505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1,306	—	1,306	—	—	—	1,306	—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98,400	—	—	—	98,400	—	—	—	98,400	—
資本開支	26,768	10,404	2	14	26,770	10,418	—	—	26,770	10,41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19	—	—	(1,502)	119	(1,502)	—	(99)	119	(1,601)
於損益內確認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7	598	—	—	257	598	—	—	257	598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63,345	144,684
香港，已終止業務應佔	—	1,321
	<u>163,345</u>	<u>146,00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93,160	485,337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2	19
	<u>593,172</u>	<u>485,3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間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酒店及餐飲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2	593
股息收入	190	—
其他	1,212	1,209
	<u>2,034</u>	<u>1,802</u>



#### 4.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323	16,56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768	9,835
	<u>29,091</u>	<u>26,397</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sup>^</sup>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6,418	92,870
折舊	35,900	30,5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32	354
核數師酬金	930	8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25,544	18,8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u>25,561</u>	<u>18,87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7	5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9	(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6	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9)
外匯差額淨額#	—	41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此等項目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一項。

<sup>^</sup> 本附註呈列之披露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該等款項。

## 6.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85	3,999
遞延	—	1,07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85</u>	<u>5,070</u>

##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Super Highway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處置出售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由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817
開支	<u>(1,517)</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300
處置出售集團之收益	<u>44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49
所得稅開支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4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749</u>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358
投資活動	(6,283)
融資活動	—
	<hr/>
現金流出淨額	<u>(4,925)</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22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1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49,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72,089,193</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347,326,000股(二零一一年：347,32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67)	89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49
	<u>(9,067)</u>	<u>1,647</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0,768</u>	<u>9,835</u>
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01*</u>	<u>11,482*</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701	10,733
已終止業務	—	749
	<u>1,701</u>	<u>11,4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347,326,000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u>324,763,193</u>	<u>324,763,193</u>
	<u>672,089,193*</u>	<u>672,089,193*</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為9,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分別為1,647,000港元及898,000港元，以及該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計算。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34	17,739
減值	(808)	(529)
	<u>22,526</u>	<u>17,21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獲得服務時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350	3,67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625	1,78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408	1,617
九十天以上	13,143	10,136
	<u>22,526</u>	<u>17,210</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3,558	2,79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282	2,084
六十天以上	6,063	6,041
	<u>11,903</u>	<u>10,91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並一般於九十天內繳付(二零一一年：九十天)。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一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之期間，按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應市場利率估計。餘額乃分配為債券權益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之面值	120,000	120,000
權益部份*	(43,405)	(43,405)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236)	(23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76,359	76,359
利息開支	37,770	27,002
已付及應付利息	(4,813)	(3,6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09,316	99,748

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厘。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應市場利率估計。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債券之權益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達13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省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增長12.9%至1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收取客戶之平均房租增加，以及南寧酒店餐飲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儘管南寧酒店年內收入有所提升，但同時面對較大成本壓力，當中尤以原料成本及職工成本升幅最為明顯，箇中原因包括中國內地通脹升溫，以及酒店職員流失率偏高和長期人手短缺。在該等成本壓力下，再加上本集團酒店業務保養維修方面之額外開支，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增加，令本年度毛利顯著減少至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00,000港元)。鑑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與上年度錄得之盈利業績5,2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8,300,000港元。年內，南寧酒店之平均房租為7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港元)，平均入住率為76%(二零一一年：73%)。

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交易。合資公司乃為進行酒店投資而建立，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之2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乃被視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已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北海銀灘一號項目(「銀灘項目」)。該項目是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主要海濱旅遊區之五星級酒店。於本公佈日期，銀灘項目已建造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展開商業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1.1%，至2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3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倍專注投入其南寧酒店核心業務之管理和發展，並會優先致力改善南寧酒店之營運效率，及更嚴謹控制經營成本。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早前公佈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央政府有意及將會推出政策，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南寧酒店所在之廣西

省一之旅遊業。靠賴本集團管理層專心致志，加上中國政府對推動較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不斷努力和支持，及中國二線城市旅遊業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往後南寧酒店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除拓展南寧酒店之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有意並採取策略，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酒店投資及資產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評估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會，可證諸於本集團新近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對銀灘項目的投資。銀灘項目擁有一流的酒店質素及優越的位置，董事會相信，銀灘項目具備潛力，可成為北海市酒店業之龍頭。董事會看好銀灘項目之前景，預期項目可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27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9%(二零一一年：42%)。

###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浮息利率計算。經考慮預計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足可應付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2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8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7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摘錄，當中包括一項重要事宜，但沒有保留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要事宜

儘管我們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9,429,000港元，截至當日，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較其綜合流動資產超出131,115,000港元。此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集團是否能夠改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集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務。」

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在本業績公佈內作為附註1.1披露。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4.1、A.4.2、B.1.3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其他公司事宜及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覆蓋本公司業務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及適當之場合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換意見。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獲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有出席回答股東之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就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及鄧偉先生。